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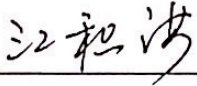
一、《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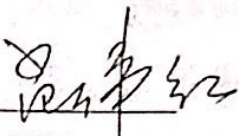
黄 忠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 忠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9年5月17日